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一期) —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八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发行总额为 27.05 亿元, 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全部为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为 5 年期。5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 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计划发行的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一期) 概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	---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7.0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集资金主要使用领域详见附件 2。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存续期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自治区十次党代会精神，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以扩大有效需求为重点稳定经济增长，以建设“五大基地”为重点调整产业结构。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内蒙古联通俄蒙的区位优势将得到更好的发挥，北京—莫斯科欧亚高速运输走廊的构建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内蒙古对外开放力度，从而有力的促进区域对外贸易的开展，对外贸易活动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得到增强。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2016-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16.43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376.21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286.5 亿元（新增债券）；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0.01 亿元，转移性收入 331.21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136.92 亿元（新增债券）。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03.21 亿元，转移性

收入完成 2523.15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394.4 亿元（新增债券）；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87.78 亿元，转移性收入 321.59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135.7 亿元（新增债券）。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75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205.80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6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92.42 亿元。

（二）2016-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12.71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86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85.8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045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0 亿元。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29.93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93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06.5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208.98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6 亿元。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 3809.37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196.86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055.4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913.38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0.98 亿元。

（三）2016-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263.38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385.1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7.6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107.5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

金支出完成 114.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完成 44.6 亿元。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342.7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394.1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6.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71.22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8.2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完成 24.39 亿元。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 273.8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 278.99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4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7.8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预算安排 21.31 亿元。

（四）2016-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6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7.42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3.20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 6.52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完成 1.13 亿元。

2017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 6.97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5.02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 2.71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完成 2.45 亿元。

2018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 2.42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 2.42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6009.22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政府债务分别为 409.27 亿元、2216.83 亿元、3383.12 亿元，分别占 6.81%、36.89%、56.30%。

从举借主体看，政府部门和机构举借债务 5519.14 亿元，占 91.84%；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234.71 亿元，占 3.91%；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158.09 亿元，占 2.63%；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79.58 亿元，占 1.32%；其他单位举借债务 5.88 亿元，占 0.10%；公用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11.82 亿元，占 0.20%。

从资金来源看，应付未付款项 428.19 亿元，占 7.13%；银行贷款 85.61 亿元，占 1.42%；企业债券 149.45 亿元，占 2.49%；发行政府债券 5211.69 亿元，占 86.73%；信托融资 27.28 亿元，占 0.45%；其他来源的债务 107 亿元，占 1.78%。

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2018 年为 403.33 亿元，占 6.71%；2019 年为 433.25 亿元，占 7.21%；2020 年及以后年度为 5172.64 亿元，占 86.08%。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政府债务 6009.22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

2016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62.5 亿元，2016 年自治区各级政府债务余额 5884.58 亿元；2017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57.5 亿元，2017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009.22 亿元；2018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874.5 亿元。

（二）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 409.27 亿元，占全区的 6.81%，或有债务 714.78 亿元，占全区的 62.51%。

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409.27 亿元，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市政建设，主要来源是地方政府债券，基金融资。或有债务 714.78 亿元，主要来源是公益项目贷款、工程应付款及高校贷款、医疗卫生机构贷款。

（三）内蒙古自治区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 政府性债务管理不断规范和加强

2015 年 1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要按照中央“开明渠、堵暗道”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要求各级政府建立政府性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并提出了政府性债务的扎口管理、风险预警、余额控制等具体措施。另外，各级政府按照相关部署，应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

2. 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初步建立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要求各级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将地方政

府一般债务和一般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区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确定。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限定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将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确定年度债务资金使用方向和重点，要求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本部门债务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报财政厅审核汇总后，由财政厅组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筹集债务资金，并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各级人民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将当年举借的一般债务、一般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债务支出一般具有跨财政年度的特点推行编制 3 年债务规划。未列入年度预算的债务项目，不允许进行项目招投标和开工建设。

3.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考核机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已将地方政府债务列入地方领导政绩考核硬指标，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考核问责机制，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府债务负责，对于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将债务项目绩效评价作为地方财政绩效评价重要内容，计划从资金投向、规范使用、基础条件改善、社会效益、还债信用等方面合理设定绩效评价指标，建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及其所属地区后续债券安排挂钩机制，并定期向社会

公开项目绩效评价有关情况。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 本批拟发行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9月5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5 - 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831.51	18632.57	16103.1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7	7.2	4.0
第一产业（亿元）	1617.42	1628.65	1647.24
第二产业（亿元）	9000.58	9078.87	6408.58
第三产业（亿元）	7213.51	7925.05	8047.3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9.1	8.8	10.2
第二产业（%）	50.5	48.7	39.8
第三产业（%）	40.4	42.5	50.0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3824.76	15469.5	14404.55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792.54	772.78	942.42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351.51	295.26	334.75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441.03	477.53	535.3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6107.7	6700.8	7160.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594	32975	3567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0776	11609	1258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01.1	101.2	10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 = 100）	94.0	98.9	110.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 = 100）	95.9	97.4	106.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8172.17	21245.66	23092.7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7264.33	19458.45	21566.31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01	2016.43	487.78	1703.21	460	17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5.85	4512.71	906.52	4529.93	1055.43	3809.3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48.47	2181.64	141.70	950.70	15.37	1002.2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	86.0	6	93	0.98	196.86
转移性收入	331.21	2376.21	321.59	2523.15	292.42	1205.80
转移性支出	2045.00	——	2208.98	——	913.38	——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57.61	263.38	56.22	342.77	54	273.8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4.44	385.11	98.24	394.11	37.83	278.9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0.0	320.64	0	359.37	1.4	105.4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0	1.4	21.45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52	7.42	2.71	6.97	2.4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13	3.20	2.45	5.02	2.42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009.22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57.5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874.5			

注：

1. 2016 年、2017 年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截至 2017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剔除了置换债券未支出数），2018 年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支数

附件 2:

本批拟发行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申请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项目名称	项目总概算	债券类型	本批债券使用的规模		
	合计	1137959.9		270500		
呼和浩特市	小计	454662.7		81000		
1	青云景苑土地储备项目	48055.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00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2	回民区御景园禾富土地储备项目	18689.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700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3	原蒙冀房地产公司土地储备项目	28377.6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850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4	滨河新区 40 号地西古楼村土地储备项目	57984.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7365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5	正喇嘛营村土地储备项目	64050.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500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6	毫沁营南侧 3 号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38680.4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924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7	毫沁营南侧 4 号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23685.7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698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8	毫沁营南侧 5 号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51883.8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626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9	毫沁营南侧 6 号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28858.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443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0	毫沁营南侧 9 号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33985.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906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1	毫沁营南侧 10 号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31335.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415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2	毫沁营南侧 11 号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29077.7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123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包头市	小计	50000.0		45000		
13	九原区 110 国道两侧及 210 国道两侧项目	500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4500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兴安盟	小计	22725.0		6000		
14	金江沟门区提升改造土地储备工程	9537.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00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5	阿尔山市温泉街丰产沟土地储备项目	13187.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00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通辽市	小计	320446.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7000		
16	通辽市建国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320446.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700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赤峰市	小计	180610.9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72500		
17	松山区八家村、山西营村土地储备项目	14999.7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000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8	赤峰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日加工甜菜 6000 吨工程建设征地项目	39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50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19	林西县农贸市场土地储备项目	6013.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6000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是

20	克什克腾旗 2018 土地储备 项目	8638.2	土地 储备 专项 债券	6000	国有土地出让 金收入	是
21	赤峰云铜搬迁 产能置换退城 入园土地储备 项目	129500.0	土地 储备 专项 债券	35000	国有土地出让 金收入	是
22	宁城县 2018 年 土地收购储备 项目	15060.0	土地 储备 专项 债券	10000	国有土地出让 金收入	是
23	敖汉旗新惠镇 中蒙医院北侧 土地储备项目	2499.5	土地 储备 专项 债券	2000	国有土地出让 金收入	是
锡林郭勒 盟	小计	5136.7		4000		
24	多伦县多伦诺 尔镇城区土地 收储项目	5136.7	土地 储备 专项 债券	4000	国有土地出让 金收入	是
乌兰察布 市	小计	11828.0		9000		

25	集宁区兰摩尔 土地储备项目	11828.0	土地 储备 专项 债券	9000	国有土地出让 金收入	是
鄂尔多斯 市	小计	28275.0		18000		
26	贾家湾一期棚改 项目（城中村）	4950.0	土地 储备 专项 债券	4000	国有土地出让 金收入	是
27	东胜区新建社区 项目	23325.0	土地 储备 专项 债券	14000	国有土地出让 金收入	是
巴彦淖尔 市	小计	64275.0		18000		
28	巴彦淖尔现代农 畜产品物流园区 土地储备项目	64275.0	土地 储备 专项 债券	18000	国有土地出让 金收入	是